**附件1：**

坪庄乡卫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院现有职工43人，其中正式在编25人，同工同酬4人，财政招聘13人，特聘全科医师1人；专业技术人员35名。开设有全科门诊、中医理疗科、治疗室等3个临床科室，设有公卫科、财务室、医保办、计划免疫室、收费室、化验室等6个辅助科室。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5007279.84元，支出总计5007279.84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2495011.14元，增加99.31%，支出增加249501.14元，增加99.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增加。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4556220.8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01716.51元，占94.41%；事业收入254504.3元，占5.59%。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4673260.33元，其中：基本支出4673260.33元，占100%；

本部门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34019.51元，较上年增加305883.46元，主要原因是药款未及时拨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301716.51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63736.58元，增加121.9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增加。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01716.51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63736.58元，增加12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的加重，所形成支出增长。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加，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增加。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317.44元，占总支出6.33%，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加；卫生健康支出4029399.07元，占总支出93.67%，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1716.51元。其中：人员经费3067124.08元， 较上年增加1350618.8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0元，较上年减少281474.65元，主要原因是出车次数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长，主要原因是公车出车次数减少，致使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000元，主要原因是出车次数减少，致使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车均维护费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机关运行经费较2020年减少281474.65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出车次数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1辆（救护车）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